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[2015]第三季度报告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“广药白云山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(“董事会”),监事会(“监事会”),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1.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董事会会议,其中,副董事长陈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,委托执行董事李楚源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1.3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(统称“本集团”)与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(“本报告期”)之财务会计报告由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编制,未经审计。

1.4 本公司董事李楚源先生,执行董事黄海先生及财务部部长姚智华女士声明: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1.5 本公司在香港刊登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“港交所”)证券上市规则(“上市规则”)第13.09(2)(a)条的有关规定,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(香港法例第571章)第XIVA条内所载之条款作出。

1.6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、英文两种语言编印,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,以中文为准。

§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	上年度期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(%)
	(未经审计)	调整后(未经审计)		
总资产(人民币千元)	16,822,164	14,269,556	14,210,784	10.88
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(人民币千元)	8,119,002	7,704,970	7,739,301	5.37
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人民币元)	6.29	5.97	5.99	5.39
项目	年初至本报告期末(1-9月)(人民币千元)	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(1-9月)(人民币千元)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
(未经审计)	调整后(未经审计)	调整前(未经审计)	调整后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人民币千元)	1,604,416	1,893,560	1,900,187	(3.64)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人民币元)	1.24	1.44	1.44	(3.42)
年初至本报告期末(1-9月)(人民币千元)	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(1-9月)(人民币千元)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		
(未经审计)	调整后(未经审计)	调整前(未经审计)	调整后	
营业收入(人民币千元)	15,070,814	14,645,471	14,636,342	2.00
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人民币千元)	960,101	854,560	856,842	12.34
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人民币千元)	960,611	818,291	838,262	17.39
基本每股收益(人民币元)	0.0743	0.0662	0.0664	12.36
稀释每股收益(人民币元)	0.0743	0.0662	0.0664	12.36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1.90	12.28	12.26	减少0.38个百分点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1.91	11.76	11.98	增加0.15个百分点

注:1)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。

本集团因无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事项。本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了对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(“药总院”)100%股权转让,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,因此本集团重列了以前各期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。

②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:

项目	本期金额		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		说明
	(2015年1-9月)(人民币千元)	(人民币千元)	(2015年1-9月)(人民币千元)	(人民币千元)	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		(76)		(503)	
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被收返还、减免		-		12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	7,525		52,485		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取的补助期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。
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,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从出售金融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		(1,636)		742	
计入当期损益的营业外收入					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,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从出售金融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
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	(8)			196	
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	(460)			(1,276)	
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(13,172)		(49,967)		
所得税影响数	431		1,119		
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	(182)		(479)		
合计	67,676		4099		

2.2 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截至2015年9月30日,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数为64,909户。其中,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的股东64,882户,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的股东27户。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报告期末持股市值(人民币千元)	约占总股本比例(%)	所持限售股份(股数)	质押或冻结情况	股东性质
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(“广药集团”)	563,966,636	46.23	34,839,645	无	内资股
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	219,567,479	17.01	无	未知	外资股
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36,606,647	2.99	无	未知	内资股
中航金证汇理有限公司	15,260,700	1.18	无	未知	内资股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南方消费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2,036,275	0.93	无	未知	内资股
合同期限保证金——组合	9,000,000	0.70	无	未知	内资股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富国天惠精选价值基金	8,610,169	0.67	无	未知	内资股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团体分红-万能	6,380,585	0.49	无	未知	内资股
赵光耀	6,006,437	0.47	无	47,600	内资股
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	6,021,813	0.47	无	未知	内资股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					(1)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,赵光耀与本公司提供的资料,其持有的外币股(H股)股东为多个客户。
(2)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
§ 3 重要事项

3.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、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项目	2015年9月30日(人民币千元)	2014年12月31日(人民币千元)	增减变动(%)	变动原因
应收账款	1,363,050	1,011,087	34.8	2015年1-9月,本集团积极开展营销工作,增加销售,同时加强回款,资金回笼有所改善。
预付款项	666,566	326,857	100.64	2015年1-9月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预付款项。
其他流动资产	154,208	20,082	667.08	2015年1月10日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预付款项。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290,781	137,114	104.78	截至2015年9月30日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。
商誉	2,283	0	100.00	上海海马医药整合后增加本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。
应付账款	3,040,250	2,076,921	46.41	2015年1-9月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应付账款。
预收款项	566,513	892,467	(37.79)	2015年1-9月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预收款项。
应付利息	406	237	71.16	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,本集团应付利息金额增加。
长期借款	47,501	0	100.00	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长期借款。
其他综合收益	7,949	11,878	(33.08)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。
项目	2015年9月1日(人民币千元)	2014年1月1日(人民币千元)	增减变动(%)	变动原因
财务费用	(19,021)	(642)	(3,166.54)	2015年1-9月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财务费用。
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742	1,123	(33,900)	2015年1-9月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。
投资收益	113,223	197,214	(42,590)	2015年1-9月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投资收益。
营业收入外收入	69,340	47,104	47.23	2015年1-9月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营业收入。
营业收入外支出	67,324	9,033	646.34	2015年1-9月,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,增加营业收入。
投资收益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(700,466)	(263,603)	(170.21)	2015年1-9月,本公司对外支付的投资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。

3.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本公司及持5%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3.3.1 持股股东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

项目	内容
承诺背景	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
承诺方	控股股东
承诺内容	1.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,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、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。若存在不可抗力导致的关联交易,下属企业将通过合法途径,并履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决策程序,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2.本公司及附属企业(统称“本集团”)与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(“本报告期”)之财务会计报告由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编制,未经审计。
承诺时间及期限	承诺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,持续有效。
是否有效期限	承诺期限截至2017年6月26日。
是否及时严格履行	正在履行中
是否规范	是

3.3.2 持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

项目	内容
承诺背景	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
承诺方	控股股东
承诺内容	1.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,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、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。若存在不可抗力导致的关联交易,下属企业将通过合法途径,并履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决策程序,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2.本公司及附属企业(统称“本集团”)与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(“本报告期”)之财务会计报告由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编制,未经审计。
承诺时间及期限	承诺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,持续有效。
是否有效期限	承诺期限截至2017年6月26日。
是否及时严格履行	正在履行中
是否规范	是

3.3.3 持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

项目	内容
承诺背景	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
承诺方	控股股东
承诺内容	1.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,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、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。若存在不可抗力导致的关联交易,下属企业将通过合法途径,并履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决策程序